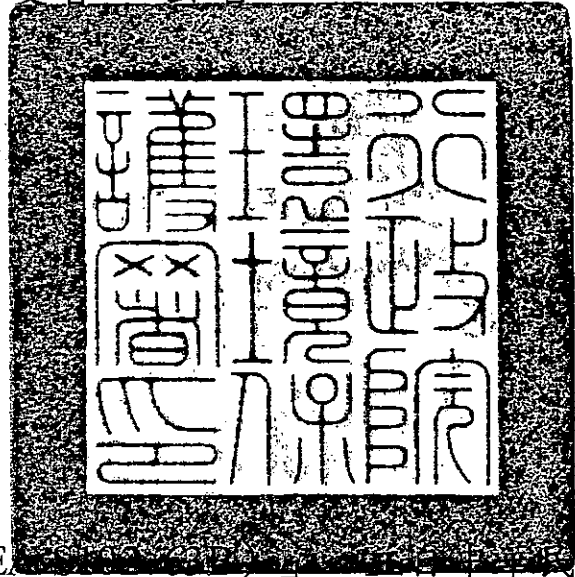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40009426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土壤採樣方法（NIE）  
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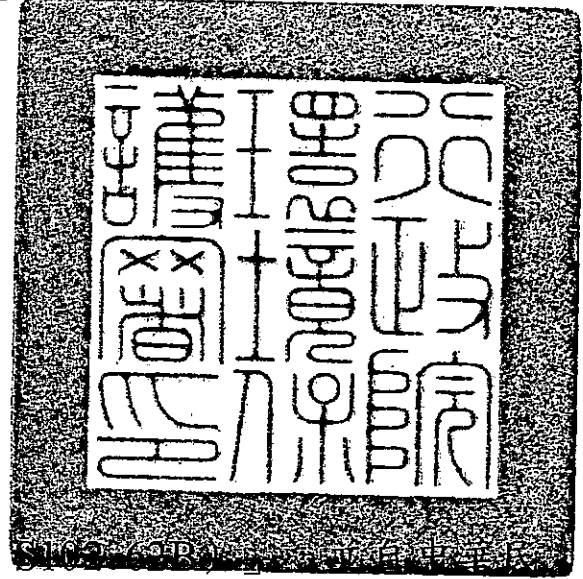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 魏國彥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40009442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土壤採樣方法（NIEA S102.62B）」，自中華民國  
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土壤採樣方法（NIEA S102.62B）」。

署長 魏國彥